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宜芳  
電話：(03) 8242059  
傳真：(03) 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17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\_1140017839\_ATTACH1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017839\_ATTACH2. odt、376550000A\_1140017839\_ATTACH3. odt、  
376550000A\_1140017839\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\_1140017839\_ATTACH5. 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017839\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0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工程會114年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01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1/22



1140000351